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NGHUA HEALTHCA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9)

自願公告
收購安徽樺霖57%股權

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有關可能收購於中國安徽省的若干醫療、康復及培訓業務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康華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據此，康華投資同意收購安徽樺霖57%股權，按以下方式進行：(i) 股權轉讓(即賣家以人民幣58.66百萬元的代價將安徽樺霖49.71%股權轉讓予康華投資)；及(ii) 注資(即由康華投資非按比例基準向安徽樺霖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

於完成後，安徽樺霖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會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由於須待股份轉讓及注資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方告完成，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有關可能收購於中國安徽省的若干醫療、康復及培訓業務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康華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據此，康華投資同意收購安徽樺霖57%股權，按以下方式進行：(i) 股權轉讓(即賣家以人民幣58.66百萬元的代價將安徽樺霖49.71%股權轉讓予康華投資)；及(ii) 注資(即由康華投資非按比例基準向安徽樺霖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

於完成後，安徽樺霖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

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2. 訂約方

承讓人： 康華投資

轉讓人： 賣方，即五蓮鑫滙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安徽樺霖49.71%股權

目標公司： 安徽樺霖，即安徽樺霖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 合肥海樺，即合肥海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安徽樺霖50.29%股權

擔保人： 吳同新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合肥海樺的普通合夥人)及
吳鵬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有限合夥人及合肥海
樺的有限合夥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合肥海樺、擔保人於本公
告日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3. 標的事項

康華投資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安徽樺霖49.7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8.66百萬元現金(即股權轉讓)。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於股權轉讓生效後五個營業日內，康華投資須以非按比例基準向安徽樺霖注資人民幣20百萬現金(即注資)。於完成後，康華投資將持有安徽樺霖57%股權。

下表顯示安徽樺霖股東各自持有股權的變動：

| 股東 | 緊接股權 | 緊隨股權 | 緊隨 |
|------|---------------|---------------|---------------|
| | 轉讓前 | 轉讓後 | 完成後 |
| | 股權百分比 | 但於注資前 | 股權百分比 |
| | | 股權百分比 | 股權百分比 |
| 康華投資 | — | 49.71 | 57.00 |
| 賣方 | 49.71 | — | — |
| 合肥海樺 | 50.29 | 50.29 | 43.00 |
| 總計 | <u>100.00</u> | <u>100.00</u> | <u>100.00</u> |

倘股權轉讓獲完成惟注資因任何導致康華投資未能綜合財務業績的原因而未能完成，及／或取得目標集團的控制，則康華投資將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要求擔保人退回已支付的誠意金並恢復訂約方於訂約前的狀況。

4. 代價

股權轉讓及注資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8.66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估值報告由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其中分析及比較從事醫療行業公司的市盈率。目標集團按此方法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44百萬元。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當中用以擴充中國醫療運營業務的部分撥付，此與招股章程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預期用途一致。

5. 溢利保證

擔保人共同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淨額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保證溢利淨額」)。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淨額低於相應的保證溢利淨額，擔保人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內以現金向安徽樺霖補回差額。訂約方同意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淨溢利總額將由本公司委任的合資格核數師釐定。

擔保人及合肥海樺同意以康華投資為受益人，質押合肥海樺持有的安徽樺霖25%股權，作為利潤保證的擔保。

擔保人提供的利潤保證不代表目標集團未來溢利的預期水平，且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6. 不競爭

除非康華投資以書面同意，否則擔保人於完成後五年不應直接或間接(不論代表自身或他人)經營、從事或投資任何與康華投資及/或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7. 優先購買權

康華投資將有優先權購買合肥海樺持有的安徽樺霖股權。

除非康華投資以書面同意，否則擔保人及合肥海樺不應直接或間接將彼等於安徽樺霖的權益轉讓予與康華投資及／或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第三方。

8. 管治

訂約方同意，於康華投資達成支付股權轉讓代價的責任後，康華投資將有權重組目標集團各自的董事會或理事會(視情況而定)並修訂相關組織章程文件。康華投資將有權委任目標集團各自的董事會或理事會(視情況而定)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員。

擔保人、合肥海樺及賣方同意配合康華投資不時的任何管治要求，以允許康華投資對目標集團行使足夠的控制並綜合彼等財務業績。

擔保人亦同意繼續對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提供支持，並於完成後之不少於五年內向安徽樺霖的董事會匯報。

9. 先決條件

康華投資進行股權轉讓及注資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文概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康華投資豁免)後，方可實行：

- (a) 不存在對交易的監管障礙且無對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訴訟；
- (b) 各訂約方已取得簽訂及執行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的所需批准；
- (c) 擔保人已修正康華投資指出的盡職審查問題；
- (d) 擔保人、賣方及合肥海樺以書面確認，康華投資將有權委任受管理及控制實體理事會三分之二的成員；

- (e) 目標集團取得相關許可、資格和證書；
- (f) 擔保人已付清不屬於目標集團的常規業務運作的所有經常賬目、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包括任何股東或個人貸款；
- (g) 擔保人及合肥海樺已承諾確保，自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日期起五年內，由目標集團承接與政府合作的康復或醫療項目數目將不少於截至完成時；
- (h) 擔保人已按上文第5段所述提供溢利保證；
- (i) 擔保人及合肥海樺已按上文第5段所述，以康華投資為受益人，質押合肥海樺持有的安徽樺霖25%股權，作為利潤保證的擔保；
- (j) 安徽樺霖或合肥鑫谷(視情況而定)已與各相關受管理及控制實體訂立有關安徽樺霖或合肥鑫谷(視情況而定)提供醫療管理服務並就此收取管理費的獨家管理協議；
- (k) 擔保人以康華投資為受益人，就目標集團於完成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引致的任何負債或罰款(不論擔保人是否知悉)提供彌償；
- (l) 擔保人、賣方、合肥海樺及安徽樺霖於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給予的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以及無重大遺漏，而擔保人、賣方、合肥海樺及安徽樺霖已遵守彼等各自按照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的責任；
- (m) 估值師已發出對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
- (n) 康華投資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

倘康華投資於合理情況下斷定，擔保人、賣方、合肥海樺及安徽樺霖未能達成或全面滿足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而康華投資對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項下責任並無任何重大違反，康華投資將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恢復訂約方於訂約前的狀況並要求擔保人即時退回已支付的誠意金。

10.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康華投資豁免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11. 付款條款

就股權轉讓的代價而言，於完成日期，(i) 誠意金將轉換為部分代價；及(ii) 康華投資應向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以現金支付人民幣 53.66 百萬元的餘額。

就注資的代價而言，於股權轉讓生效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康華投資應向安徽樺霖指定的銀行賬戶以現金支付人民幣 20 百萬元。

12. 違約認沽期權

倘康華投資合理認定賣方及／或擔保人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項下的保證及／或承諾，則康華投資可選擇要求擔保人及／或賣方購買康華投資持有於安徽樺霖的全部股權，代價將參考就股權轉讓及注資所支付的代價釐定。

13. 購買合肥海樺持有的安徽樺霖股權

完成後，康華投資有權於其認為適合的時間購買合肥海樺所持有的安徽樺霖股權，公平值將於相關時間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康華投資無意行使該權利。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安徽樺霖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安徽樺霖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管理及營運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安徽樺霖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合肥鑫谷)持有受管理及控制實體的舉辦者權益(均為中國民辦非企業單位)，包括中國安徽省一家二級康復醫院、一家一級綜合醫院、九家殘疾康復中心及一家職業培訓學校。據安徽樺霖的管理層告知，目標集團目前僱用逾400名員工，且於二零一六年為超過8,300名患者提供服務。目標集團與安徽合肥市政府在居家養老服務和殘疾人培訓方面已建立穩固合作關係。目標集團亦為中國安徽省提供兒童康復服務的主要單位。

受管理及控制實體的詳情載於下表：

| 編號 | 實體 | 主要業務描述 | 舉辦者 | 成立日期 |
|----|-----------------|-----------------------|--------------|-----------------|
| 1. | 合肥金谷康復醫院 | 一家位於安徽省 合肥市的二級康復醫院 | 安徽樺霖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
| 2. | 蚌埠仁康醫院 | 一家位於安徽省 蚌埠市的一級綜合醫院 | 合肥鑫谷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
| 3. | 禹會區殘疾人 康復中心 | 一家位於安徽省 蚌埠市的殘疾康復中心 | 合肥鑫谷 |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一日 |
| 4. | 廬陽區殘疾人 康復中心 | 一家位於安徽省 合肥市的殘疾康復中心 | 合肥鑫谷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
| 5. | 巢湖金谷殘疾人 康復中心 | 一家位於安徽省 巢湖市的殘疾康復中心 | 合肥鑫谷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
| 6. | 金寨縣殘疾人 康復中心 | 一家位於安徽省 六安市的殘疾康復中心 | 合肥金谷康復 醫院 |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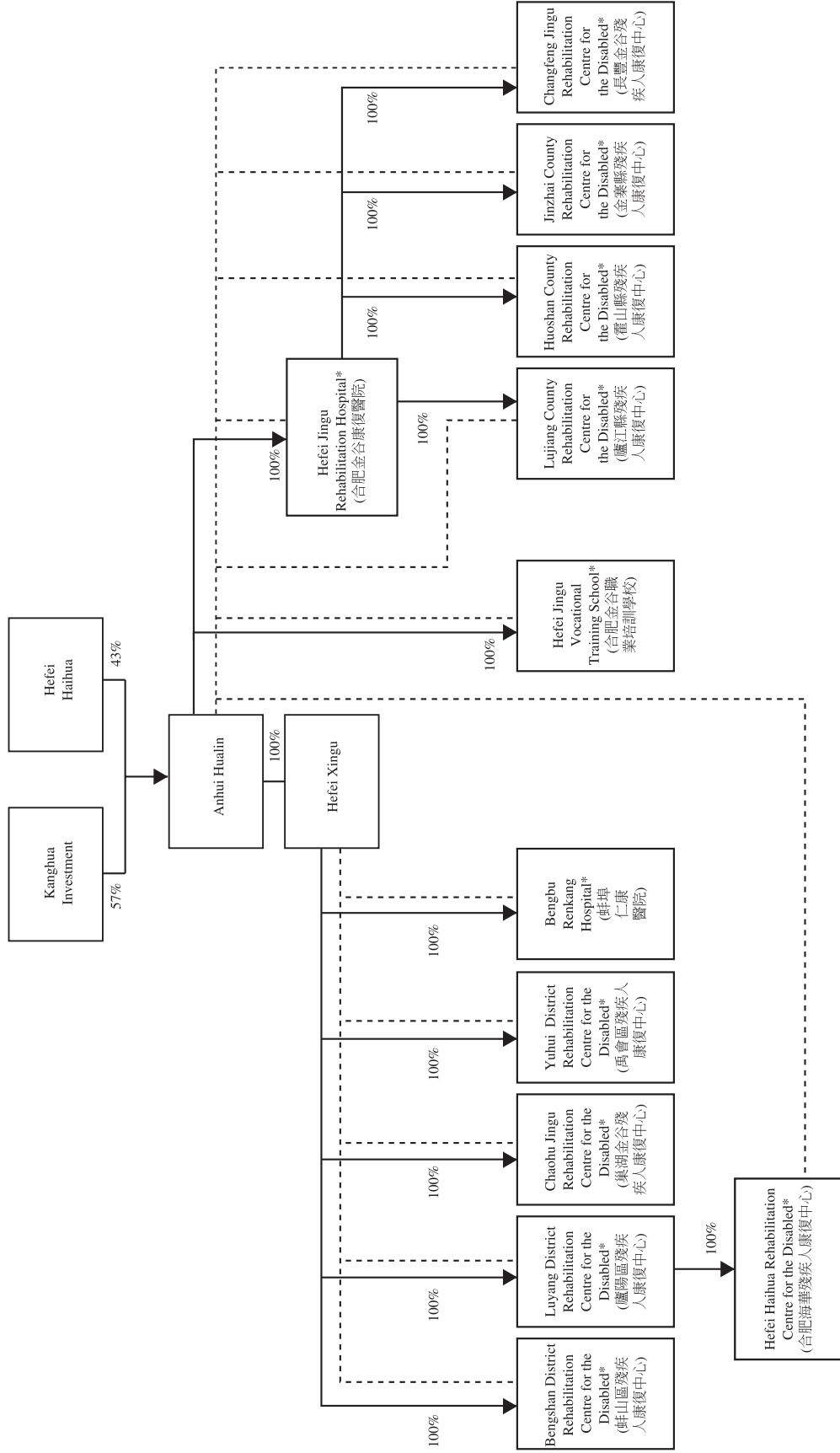
| 編號 | 實體 | 主要業務描述 | 舉辦者 | 成立日期 |
|-----|---------------|---------------------------------|------------|-------------|
| 7. | 霍山縣殘疾人康復中心 | 一家位於安徽省六安市的殘疾康復中心 | 合肥金谷康復醫院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
| 8. | 廬江縣殘疾人康復中心 | 一家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殘疾康復中心 | 合肥金谷康復醫院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 9. | 長豐金谷殘疾人康復中心 | 一家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殘疾康復中心 | 合肥金谷康復醫院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
| 10. | 蚌埠市蚌山區殘疾人康復中心 | 一家位於安徽省蚌埠市的殘疾康復中心 | 合肥鑫谷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
| 11. | 合肥海華殘疾人康復中心 | 一家位於安徽省合肥市開發中的殘疾康復中心 | 廬陽區殘疾人康復中心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
| 12. | 合肥金谷職業培訓學校 | 一家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殘疾人士、再就業、農工及青年職業培訓學校 | 安徽樺霖 |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

按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文所列受管理及控制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文件，控制及管理各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最高機關是由舉辦者任命三分之二理事的理事會。因此，於完成後，透過其於安徽樺霖57%股權及安徽樺霖於受管理及控制實體的直接及間接舉辦者權益，本公司將能夠間接合法控制及管理各受管理及控制實體。

於完成後，預期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根據目標集團所提供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總額(猶如其已作綜合)分別約為人民幣6.35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

按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民辦非企業單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得向舉辦者分派盈利。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安徽樺霖或合肥鑫谷(視情況而定)將與上文所列的各受管理及控制實體就安徽樺霖或合肥鑫谷(視情況而定)提供醫療管理及營運服務並就此收取若干管理費的獨家管理協議。按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管理安排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項下對向舉辦者分派盈利的禁制及相關管理費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下圖載列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架構及獨家管理合約關係：



— Direct equity / sponsor interest

- - - Exclusive management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安徽樺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吳鵬程先生為有限合夥人而趙偉先生為普通合夥人。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安徽樺霖49.71%股權。賣方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擔保人的資料

吳同新先生及吳鵬程先生為中國的私人投資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合肥海樺的資料

合肥海樺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吳鵬程先生為有限合夥人而吳同新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合肥海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安徽樺霖50.29%股權，並將於完成後持有安徽樺霖43%股權。合肥海樺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肥海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康華投資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民營醫院運營及醫院管理服務。

康華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康華投資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擴充戰略需求，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協同效益，並可幫助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於中國醫療行業之版圖。展望未來，目標集團預期建立以三級康復醫院作為服務中心的康復機構網絡，旨在為廣泛的殘障人群提供科學及人性化的康復醫療服務。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之服務範疇大步擴展至殘疾人康復服務。本公司亦預期中國對高質量康復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而收購事項將促使本集團受益於該潛在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會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由於須待股份轉讓及注資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方告完成，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按照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以股權轉讓及注資的方式收購安徽樺霖57%股權 |
| 安徽樺霖 | 指 | 安徽樺霖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合肥海樺擁有50.29%並由賣方擁有49.71%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注資 | 指 | 康華投資按照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向安徽樺霖以非按比例基準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 |
| 完成 | 指 | 按照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完成股權轉讓及注資 |
| 本公司 | 指 |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9)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誠意金 | 指 |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框架協議向擔保人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的誠意金 |
| 股權轉讓 | 指 | 賣方按照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將安徽樺霖49.71%股權以人民幣58.66百萬元的代價轉讓予康華投資 |

| | | |
|------------|---|---|
| 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安徽樺霖的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並由(i)康華投資；(ii)吳同新先生；(iii)吳鵬程先生；(iv)賣方；(v)合肥海樺；及(vi)安徽樺霖訂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吳同新先生及吳鵬程先生 |
| 合肥海樺 | 指 | 合肥海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吳鵬程先生為有限合夥人而吳同新先生為普通合夥人 |
| 合肥鑫谷 | 指 | 合肥鑫谷康復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安徽樺霖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指 | 本公司自其H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於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所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其擬定用途於招股章程披露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 康華投資 | 指 | 東莞康華康復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受管理及控制實體 | 指 | 於本公告日期由安徽樺霖直接及間接管理及控制的實體，包括： |

- (1) 合肥金谷康復醫院；
- (2) 蚌埠仁康醫院；
- (3) 禹會區殘疾人康復中心；
- (4) 廬陽區殘疾人康復中心；
- (5) 巢湖金谷殘疾人康復中心；
- (6) 金寨縣殘疾人康復中心；
- (7) 霍山縣殘疾人康復中心；
- (8) 廬江縣殘疾人康復中心；
- (9) 長豐金谷殘疾人康復中心；
- (10) 蚌山區殘疾人康復中心；
- (11) 合肥海華殘疾人康復中心；及
- (12) 合肥金谷職業培訓學校

| | | |
|--------|---|-----------------------------------|
| 吳鵬程先生 | 指 | 吳鵬程先生，位於中國的個別人士且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 吳同新先生 | 指 | 吳同新先生，位於中國的個別人士且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 | |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舉辦者 | 指 | 投資民辦企業單位或持有相關權益的實體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安徽樺霖、合肥鑫谷及受管理及控制實體 |
| 估值師 | 指 |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受委聘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的獨立第三方 |
| 賣方 | 指 | 五蓮鑫滙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吳鵬程先生為有限合夥人而趙偉先生為普通合夥人，並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承董事會命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君揚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君揚先生(主席)
 陳旺枝先生(行政總裁)
 王偉雄先生(副主席)
 王愛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可冀醫生
 楊銘灃先生
 陳星能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玉波先生

* 僅供識別